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
學院部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連結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suo-zhhw-fvw>)

主 席：黃學務長偉揚

出席人員：如線上簽到單

紀錄：呂玫慧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討論】無提案。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學院部學生會辦理球類運動競賽經費，除學務處援例補助新台幣(以下同)5,000元外，建請學務處彙整提報球類運動競賽實施計畫，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3萬元(教務處)。

決 議：感謝教務處支援經費，學務處配合辦理。

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學務處已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3萬元，本校學生會規劃於112年5月8日～5月9日辦理111學年度《奔跑吧排球人！》排球比賽。

提案二：邇來發現內湖校區高職部學生利用高樓逃生垂降設備，從宿舍垂降後翻牆外出，再由宿舍同學協助收回垂降設備情形，建請學務處儘速因應處理(客家戲學系提案)。

決 議：將責成內湖校區生輔組校安教官會同宿舍輔導員，調閱監視器掌握情況後，再行研議辦理後續事宜。

貳、業務報告：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詳附件1，p. 3～p. 8)。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議修訂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詳附件2，p. 9～p. 10)，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 明：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明訂各項會議代表人員，原規定幾乎全部律定由會長、議長與會，因主要會議均於內湖校區召開，參與會議頻率已嚴重影響正常上課狀況。

二、為改善此狀況，依本要點（二）各項代表產生方式可由學生會長指派或相互推選各系科學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代表出席。其名額分配以各學系均衡考量為原則，建議修正原條文，俾利學生會幹部兼顧課程及公務會議。

決 議：

- 一、建議於每屆學生會改選後，直接選派相關會議代表學生，並提供相關會議承辦單位週知。
- 二、建議各項會議可採實體與線上方式並行，提高學生參與比率。
- 三、有關本要點第二點臚列之「學生獎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名額，擬改由學生會推派「指定人選」，代表參加校內各項會議，本要點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爭取學生會幹部優先住宿權，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 明：

- 一、學生會幹部因規劃籌辦學期內各項活動：如新生訓練、公益市集、球類競賽、聖誕晚會、幹部訓練等，各項活動從籌備、規劃、執行到活動會後檢討，每一次活動都必須經過密切且連續的會議研討，多數是利用中午、課餘甚至是夜間進行討論。
- 二、深知學生會幹部參與活動的種種不便，希望替幹部爭取優先申請住宿的權利，除了讓他們在籌劃活動時無後顧之憂，更希望因為這份福利，能吸引更多同學加入學生會為大家服務的意願。

決 議：考量木柵校區宿舍床位有限，且學生宿舍床位分配涉及其他學生權益，將請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會同課外活動組，另案研議評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中午12時50分。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壹、諮商輔導組

一、本組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針對所有大一新生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統計出來後，已對受測同學進行測驗結果解說與心衛推廣。

共 118 人施測，篩選出 18 位高關懷生，其中 10 位有效問卷：京劇系 2 名，民藝系 2 名，歌仔戲學系 1 名，劇場藝術系 5 名。已陸續聯繫學生進行個別晤談。在本報告中，高關懷對象的篩選標準為：總量表百分等級 ≥ 95 ，需優先進行關懷與輔導。本學期亦持續透過電話邀請同學來談、參加諮輔組活動並透過其他測驗協助同學自我了解與適當輔導介入或轉介。

針對有高關懷與高危險群學生將轉知各班導師知悉，請導師們一同協助多留意關懷。若師長們知悉有需要輔導的學生，歡迎轉介至諮輔組。

二、校內駐診精神科醫師會談與心理師個別諮商服務：

(一)本學期每隔週四下午 2 點至 5 點，由林宏川醫師於諮輔組提供會談服務。林醫師為博仁綜合醫院身心醫學科主任、台灣薩提爾成長模式推廣協會理事長、亞洲家庭治療學院院士、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家族治療專業課程實務督導。

(二)諮輔組黃瑛樂心理師，倫敦大學群體與跨文化治療碩士、英國赫特福德郡大學藝術治療碩士進修，專長：藝術治療、焦點解決短期心理諮商、艾瑞克森學派心理治療(催眠)、群體與跨文化治療。

(三)諮輔組林宜蓁實習心理師，國防大學心理暨社會工作研究所碩班生。歡迎各系有個別諮商、親師會談或是需要精神科會談與評估需求之個案，可聯繫或轉介本組。

三、本組本學期規劃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系列活動，說明如下：

(一)「園藝與藝術減壓系列課程」：於 112 年 4~12 月期間辦理。

1. 「園藝治療工作坊」，地點：本校木柵校區藝德樓 4 樓 401 會議室
時間：112/3/31、4/14、5/5、5/26 上午 10:10~12:00 或 10:10~12:50
講師：謝麗燕園藝治療師

(國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學前特殊教育智能障礙組畢業；有豐富特教相關經歷，曾任台北市萬芳、仁愛國小、台北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30 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2. 「藝術減壓工作坊」，地點：本校木柵校區學藝樓 3 樓 M305 教室
時間：112/4/21、4/28、5/12 上午 10:10~12:50
講師：劉謙慧心理師
(美國加州整合學院，專研整合心理諮商以及東西方心理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具有美國加州太平洋醫學中心整合醫療教育證書：引導式想像療法及表達性藝術治療)

活動詳細資訊檔案：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G7Kq75jSaxIQi5m9jxFX3lyiBA5ZC7dH/view?usp=share_link

報名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rohkuDvjX3nQXiOpTgtiomrvX5C38SUlvSuLeNFPnT8/edit>

(二)身心健康促進體驗活動：規劃辦理 2 場工作坊。

1. 第一場：「精油調香與自我療癒」工作坊，112 年 5 月 19 日(五)上午 10:10~12:00 & 下午 13:10~15:00；擬透過精油情緒舒壓、調香活動，促進參與者達到壓力紓解與身心健康狀態。講師：歐欣樺老師。
2. 第二場：「文創思維與捕夢網手作」工作坊，112 年 5 月 24 日(三)上午 9:10 至下午 13:00；由講師帶領學生透過現場實作方式，結合文創概念並設計屬於個人的捕夢網手作，促進身心靈平衡放鬆，學習手作技能，紓解身心壓力。講師：歐欣樺老師。

(三) 112 年 5 月，擬辦理一場生命教育主題講座。

四、本學期「職涯講座」與「潛能開發工作坊」活動辦理，如下：

- (一)112 年 4 月 12 日(三)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7 時，在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M202 教室，辦理勞動部勞力發展署青年就業達人班講座，講座主題：「履歷不落地，讓 HR 一點就看中妳」。由新譽公司專員先介紹政府相關就業資訊；接著由創才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鍾曉雲執行長進行主題分享。
- (三)112 年 5 月 24 日(三)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7 時 00 分，在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M202 教室，辦理職涯講座，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報名請洽諮詢組黃瑛樂心理師。

貳、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促進活動：

活動項目	時間	對象	負責及協辦單位
1. 簡易外傷處理 2. CPR+AED 操作訓練	112年3月10日	大一新生	衛保組 通識中心/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微學分課程-營養與健康	112年3月~5月	學院部學生	衛保組 通識中心/教資中心

二、其他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112.01.18	召開第四十一次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112.02.15	召開第四十二次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112.03.15	召開第四十三次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112.04.19	召開第四十四次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

三、本校配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112年4月17日起調整部分校園防疫措施，重點摘要如下：

(一) 佩戴口罩

校園室內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尊重每位師生自主意願，但個人有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疑似症狀，請佩戴口罩。

(二) 落實自主健康監測

1. 每日測量體溫，生病不入校，速就醫。
2. 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

(三) COVID-19篩檢陽性學生入校規定

1. 輕症或無症狀者：

- (1) 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且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
- (2) 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0日及次日起5日內向學校請5天病假(防疫假)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第6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防疫假)處理方式。
-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指揮中心公布之「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若要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並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等。

2. 併發症(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3. 學校出現COVID-19篩檢陽性者時，其他人員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並通報學校。

四、2023年菸害防制法修正，7大必看重點整理：

重點1

全面禁止電子煙

1 什麼是類菸品？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2 所以類菸品的未來？
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違者重罰！請注意，使用者也會受罰！

HPA 衛生福利部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稅支應

重點2

指定菸品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1 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應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始可製造、輸入、販售

2 必要組合元件核定通過後管制：

- 禁止以自動販賣機、電子購物等不能辨別購買年齡之方式販售
- 禁止促銷或廣告
-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
- 不得供應予未滿20歲之人

HPA 衛生福利部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稅支應

重點3

禁菸公共場所再擴大！

禁菸場所包括：幼兒園、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場所、酒吧、夜店（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的室內吸菸室除外）、大專院校。

HPA 衛生福利部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稅支應

重點4

未滿20歲禁止吸菸直接拉高至20歲

1 18-20歲是成為規律吸菸者的關鍵時期！

2 78.3%吸菸者在20歲前第1次吸菸

3 各國(如美國、新加坡、日本、泰國...等)紛紛將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或未滿21歲

HPA 衛生福利部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稅支應

重點5

菸盒警示圖文面積拉高至5成

1 菸盒健康警示圖文比率宜大，始達到警示之功效

2 全球近7成國家菸盒包裝標示警示圖文面積≥50%

3 讓兒童青少年等使用者理解菸品的危害

HPA 衛生福利部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稅支應

重點6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1 菸品以加味設計，刻意降低吸菸者的不適感，增加吸引力誘使人使用

2 每10位吸菸的青少年有4位使用加味菸，且以女生居多

3 避免誘使吸菸者產生愉悅感或誤以為較不具危害，或使兒童及青少年因好奇而接觸菸品

HPA 衛生福利部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稅支應

重點7

加重罰責！

包含電子煙在內的各式類菸品或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如加熱菸）

違法行為	處罰（罰鍰）
製造、輸入	處1000萬元-5,000萬元
製造、輸入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	處40萬元-200萬元
販賣、展示者應	處20萬元-100萬元
供應	處1萬元-25萬元
使用	處2千元-1萬元

HPA 衛生福利部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稅支應

參、生活輔導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2.05.01~05.12 下午5時止	112學年度木柵校區學院部學生住宿申請 (舊生及直升新生)

肆、課外活動組

一、重要事項：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2.04.11~04.12	本校111學年度祖師爺祝壽換袍暨來臺七十五週年紀念，結合通識中心服務學習課程、學生會校園市集、邀請忠順廟木柵四神作客，於木柵校區辦理為期兩日的系列慶祝活動。除展現本校優良傳統文化，邀請社區居民、各界人士及畢業校友共襄盛舉，結合在地信仰，宣揚傳統戲曲，成就慶典同時，亦為本校招生工作恪盡心力。承蒙校內各級長官、通識中心及各學系大力指導協助，再次感謝！
2	112.05.01~05.20	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作業。
3	112.05.08~05.09	本校學生會辦理111學年度《奔跑吧排球人！》排球比賽，本次活動目的為凝聚學生向心力，以活動同樂方式，提高學生觀摩競賽、參與活動之意願，並藉競賽促進各系學生之間交流與互動。
4	112.05.09(線上會議)	學院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請轉知學院部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上述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詳情請參閱下列QR code)。



完善就學協助
機制 QR code

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請轉知學院部學生(含原住民族學生),踴躍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項相關活動(詳情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原資中心
QR code

附件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

(草案)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制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校務會議代表

- (一) 本校依據大學法之規定，由全體學生選出校務會議代表若干人，其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
- (二) 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方式，任期為一年。
- (三)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之代表（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代表員額比例而定）由學院部及高職部學生票選產生之。
- (四) 學院部學生代表，每學年新任學生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改選完畢後，由新任學生會會長召集各系學會新任會長集會並相互推選之；高職部學生代表由高職部學生票選產生之。
- (五) 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時，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名，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二、校內其他會議

- (一) 依據學校各單位及各項會議規劃學生代表之名額，得由學生會會長召集學生議會議長、各系學會會長等協調人選參與之。
- (二) 各項代表產生方式可由學生會長指派或相互推選各系科學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代表出席。其名額分配以各學系均衡考量為原則。
- (三) 學生會會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副會長代替出席。學生議會議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副議長代替出席。
- (四) 本校相關會議代表名額如下：
 1. 總務會議（學生會會長、六系系學會會長列席）
 2.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六系系學會會長）
 3. 學生獎懲委員會（指定人選 1 名）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會會長）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定人選 2 名）
 6. 校課程委員會（指定人選 2 名）
 7. 教務會議（指定人選 2 名）
 8. 其他攸關學生權利之會議（視會議規劃名額選派）

三、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四、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校內其他會議</p> <p>(四)本校相關會議代表名額如下：</p> <p>3. 學生獎懲委員會(<u>指定人選1名</u>)</p> <p>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會會長)</p> <p>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指定人選2名</u>)</p> <p>6. 校課程委員會(<u>指定人選2名</u>)</p> <p>7. 教務會議 (<u>指定人選2名</u>)</p>	<p>二、校內其他會議</p> <p>(四) 本校相關會議代表名額如下：</p> <p>3. 學生獎懲委員會 (<u>學生會會長</u>)</p> <p>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會會長)</p> <p>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p> <p>6. 校課程委員會 (<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p> <p>7. 教務會議 (<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p>	<p>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產生要點，明訂各項會議代表人員，原規定幾乎全部律定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與會，因主要會議均於內湖校區召開，參與會議頻率已嚴重影響正常上課狀況。</p> <p>二、為改善此狀況，依本要點(二)各項代表產生方式可由學生會長指派或相互推選各系科學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代表出席。其名額分配以各學系均衡考量為原則，建議修正原條文，俾利學生會幹部兼顧課程及公務會議。</p>